

债券代码：155731  
债券代码：155793

债券简称：19 北新能  
债券简称：19 新能 02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 
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长、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发行人  
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
(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)

受托管理人  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(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)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首创证券”）作为 19 北新能、19 新能 02 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董事长、董事发生变动的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人员变动情况

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长姜德义先生递交的《辞职函》。姜德义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辞职后，姜德义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，姜德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二、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

（一）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。

（三）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### 三、提名董事候选人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发行人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刘宇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长。

发行人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。

刘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首创证券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2月8日

